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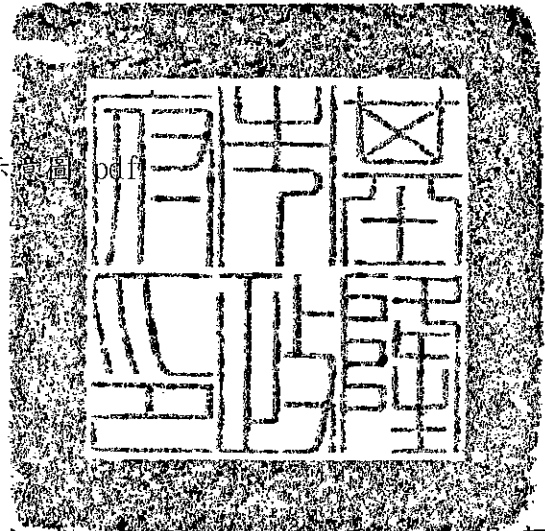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8月01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觀政壹字第1030230220B號

附件：基隆港務分公司分道航行區暨外海錨泊區示意圖.pdf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市轄內海域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禁止區域相關事宜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、第60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本府中華民國96年3月8日基府觀政壹字第0960066837B號公告。

二、修正原禁止基隆港航道（本市所轄區域）座標部分為：

A-25°12'49" N 121°43'00" E

B-25°12'12" N 121°45'34" E

C-25°10'19" N 121°45'06" E

D-25°10'13" N 121°44'12" 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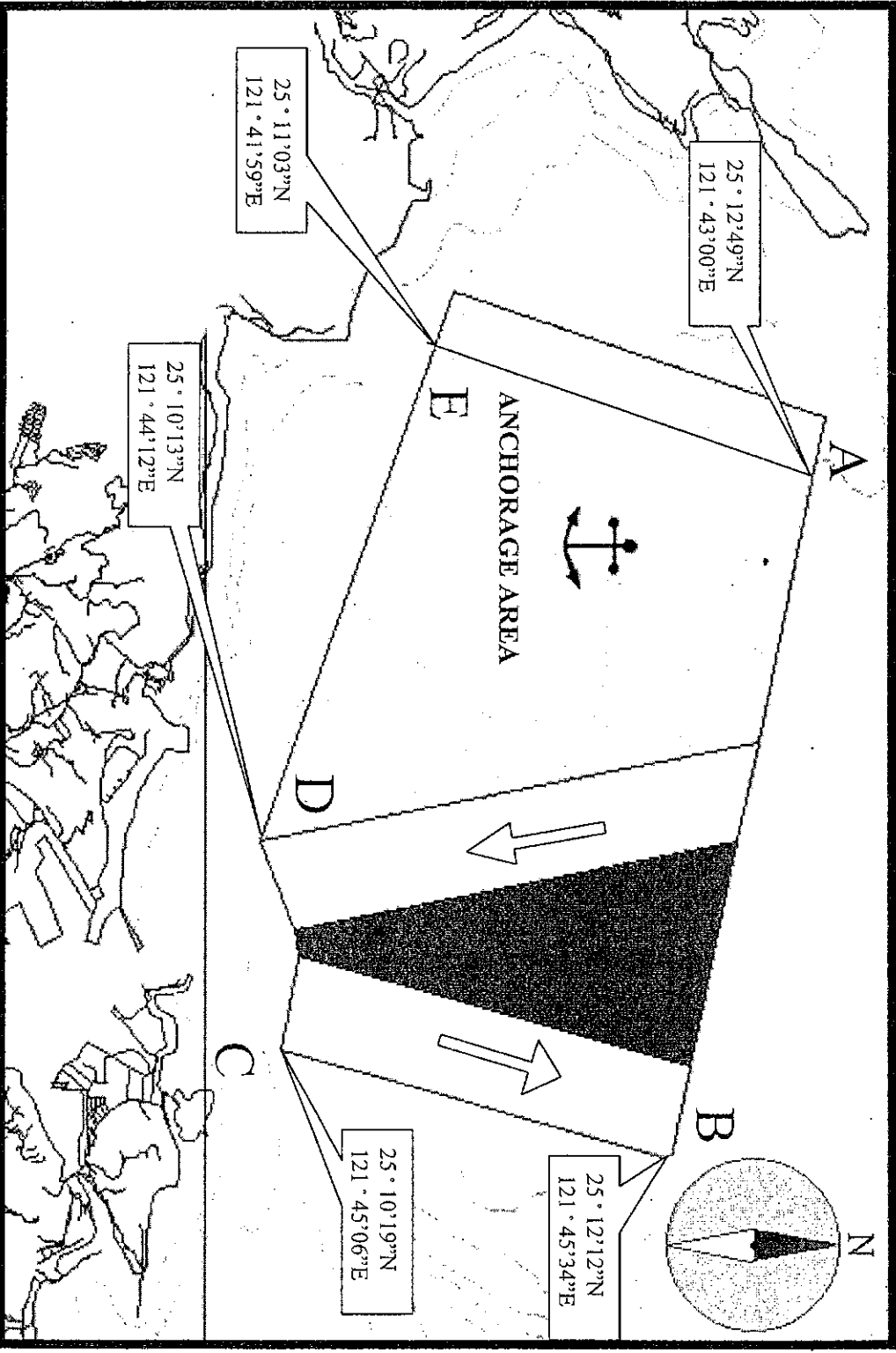
E-25°11'03" N 121°41'59" E

三、違反本修正公告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12條規定，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四萬五千元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四、檢附「基隆港務分公司分道航行區暨外海錨泊區示意圖」（基隆港航道）本市所轄海域座標圖1份。

# 市長張通榮

基隆港務分公司分道航行區暨外海錨泊區示意圖



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